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3-005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或“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0,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516,4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6,733,6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2]B076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5,419.5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为282,538,403.1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76,032,700.00元，剩余160,700,903.17元（不含存款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93,532,700.00元；
- 2、从超募资金中提取282,5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截止2013年12月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8,501.77

万元，闲置资金约5,171.59万元，明细如下：

1、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约为5,167.75万元。

2、超募部分闲置资金为3.84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公司利息支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12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30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创业

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等事项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